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与交易关联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交易关联方黄健华和黄晓君的实际控制；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股份数 63,162,000 股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路平、代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